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22】第 1783 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2U1296EC2



目 录

内容	页次
审核报告	1-2
附件：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3-5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22】第 1783 号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贵公



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千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娜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2022年9月30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本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26号文)同意注册,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14,406,668.00股新股。根据发行结果,贵公司公开发行股票14,406,668.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21.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8,014,561.84元,募集资金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19,868,886.16元后的余额288,145,675.68元已由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勤信验字【2022】第005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	环保批复
1	电子陶瓷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9,680,034.00	169,680,034.00	2201-410106-04-01-939650	郑上环建(2022)05
2	高导热填充粉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59,285,974.00	59,285,974.00	2201-410106-04-01-182583	郑上环建(2022)06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	环保批复
3	功能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859,638.00	47,859,638.00	2201-410106-04-01-699375	-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1,188,915.84	31,188,915.84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08,014,561.84	308,014,561.84	/	/

注：根据《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所需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2,110,976.9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电子陶瓷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8,966,923.49	38,966,923.49
2	高导热填充粉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2,641,556.60	2,641,556.60
3	功能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2,496.85	502,496.85
合计		42,110,976.94	42,110,976.94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25,859,452.20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4,227,358.47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发行费用金额为4,227,358.47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不含税)	本次拟置换金额(不 含税)
1	承销及保荐费	471,698.11	471,698.11
2	律师费用	2,830,188.69	2,830,188.69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754,716.96	754,716.96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70,754.71	170,754.71
合计		4,227,358.47	4,227,358.47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扫描二维码或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6-1)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代理记账、清算、破产清算、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2043年12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2号十层1001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1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001447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4100000400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by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03月31日
 Date of Issue



姓名: 张宏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7-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720728277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H03E3#102

H03E3#91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03月25日
 2013年03月25日

H03E3#8102

H03E3#71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0日



2019年3月3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丁娜
Full name: 丁娜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05-08
Date of birth: 1987-05-08
工作单位: 中国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中国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282219870508154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1100018202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0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 /y /m /d



2018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0日



2020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所